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
暨法定代表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中华大道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三年。本次银行贷款为信用贷款，无需抵押，借款金额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根据银行贷款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毅先生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视实际需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贷款相关事宜，具体金额是以实际发生为准。

以上贷款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函、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贷款具体额度、期限、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表决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暨法定代表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会有权：（三）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融资、授信事项。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46,960,892.02 元，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1.29%。综上所述，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贷款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